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所
楊淳淳獎學金設置要點

一、宗旨

楊淳淳女士為獎勵本所優秀學生投入公共事務領域，提升研究知能與學術水準，特捐贈新臺幣五十萬元設置「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所楊淳淳獎學金」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所在學學生皆可申請，惟申請人在同一年內(1/1-12/31)，獎勵或補助次數合計以不超過二次為限。

三、申請辦法

- (一) 在學期間參與所內老師之研究，爾後於國外 SSCI 等級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者，每名獎勵最高三萬元整；於國內 TSSCI 等級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者，每名獎勵最高一萬元整。上述每篇論文之獎勵以一名學生為限。申請者於刊登後，檢附申請表與相關證明向本所申請。
- (二) 在學期間於國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者，每名獎勵最高一萬元整；於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者，每名獎勵最高二千元整。上述每篇論文之獎勵以一名學生為限。申請者於申請時間內檢附申請表與相關證明向本所申請。
- (三) 在學期間與應屆畢業生學業表現優異，學年成績平均 GPA 達 3.7 以上者，得檢附申請表、修課清單與成績單向本所申請。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就修課課程與成績綜合考量後，每年錄取兩名，每名獎勵五千元整，並頒發獎狀一只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- (一) 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者：採隨到隨審。
- (二) 赴國內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，依會議日期分批申請：
1 至 6 月會議：每年 5 月底前
7 至 12 月會議：每年 11 月底前。
- (三) 在學與應屆畢業學生成績優良者：每年 7 月底前。

五、審查流程

所辦於申請時間截止後彙整申請者文件，交由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，並由所長核定後，於下個月月底前發放獎學金。